

宿迁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(2022 年 1 月 25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发布《宿迁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宿迁市公安局门户网站(<http://gaj.suqian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宿迁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(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65 号,邮政编码:223800,联系电话:0527-84352050,电子邮箱 sqga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宿迁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公安中心工作,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,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,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,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,着力提升政务公

开的主动性、明确性、广泛性、丰富性和交互性，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注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务信息，均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4960条，政府文件58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要求，严格受理、办理、反馈、归档等环节，始终做到市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及时、准确、无误。2021年，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无上年结转，均已办结。其中，予以公开1件；不予公开3件；无法提供3件；不予处理1件，为信访类申请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密工作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公开途径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规范化。全年，发布征集调查问卷3期，征集建议意见54条。2021年，市公安局继续在移动端发起服务民生20项重点工作投票，梳理出群众最关心的20项重点工作，作为全年公安工作重点项目，逐条加以推进。

（四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渠道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一是加强网站建设。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除上级建设

部署的网站外，市局所有栏目全部集中整合在市局门户网站；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及时性，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和涉及民生方面信息，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动向。2021年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客户端发布信息3243条。

二是提升网上办事体验。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大力推广宿迁公安微警务、交管12123等网络平台应用。宿迁公安微警务总关注量110.9万人，提供网上查询服务120.7万人次，办理各类业务15.9万件，收到各类信件1.2万件；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108项，办件32036件。

三是畅通警民交流渠道。按照“全事项、全流程、全覆盖、全访评”的标准，对执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72万条，征求意见建议7337条；高效处置回应网上民意、回复网友咨询，全年共办理网站留言11.7万条、接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1175件、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21395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市公安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1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5名。其中，专职人员1名，兼职人员4名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次，举办培训班3次，培训人员153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500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12263		
行政强制	74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242.6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还不够完善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，深入贯彻《条例》和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从职责分工、办理流程、责任落实等方面，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二是对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。虽然能通过公安门户网站、移动端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，但在深度解读的方式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22年，市公安局将重点围绕公安机

关出台的重大举措和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创新解读方式，及时、全面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，做到简单明白、通俗易懂。

三是承办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要加强。2021年，市公安局对承办信息公开的部门进行调整，个别工作人员由于业务还不够熟悉，能力水平与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、外出学习等形式，有针对性提升岗位民警的能力水平，切实提升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今年市公安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